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7
第六章	监测服务清单	65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意大厦 B2 附三楼</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020-2806885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七层</u> 联系人： <u>余工、李工</u> 电话： <u>13392110850、1581483108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质量监测及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修改：（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__日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0371584.72 元（其中丹水坑明挖隧道工程基坑监测最高投标限价：2320221.40 元，丹水坑明挖隧道工程暗埋段高支模监测最高投标限价：524126.40 元，下穿保沙路明挖隧道工程基坑监测最高投标限价：1416292.36 元，下穿保沙路明挖隧道工程暗埋段高支模监测最高投标限价：496540.80 元，污水、电力管网基坑监测最高投标限价：90313.02 元，山岭隧道工程监测最高投标限价：2710090.32 元，人行隧道工程监测最高投标限价：767741.52 元，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监测最高投标限价：662054.40 元，横滘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监测最高投标限价：496540.80 元，黄埔东路跨线桥与地铁 13 号线隧道结构保护监测最高投标限价：887663.7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 成本警戒价 8297267.78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8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成本分析及合理的报价说明。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本项目实行双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的，一律视为废标。
3.2.6	计费标准	（1）招标监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 （2）招标监测清单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及粤建检协[2015]8 号文计价，

		并下浮 30%。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 5 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复印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

		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科学城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u>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_年__月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2 (4) (A)	开标程序	/
5.2 (B)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5) 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

		<p>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7)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0)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u>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p> <p>公示期限：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招标失败的情形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	
招标人拒绝接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	

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情况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的；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测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对于非主要监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监测单位，分包的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二）；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四）；
- (5) 资格审查资料（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五）；
- (6) 投标申请人声明（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六）；
- (7) 投标单位类似监测项目业绩表（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七）；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八）；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简历表（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九）；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十）
- (11) 监测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针对性监测技术方案；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测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测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等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甲级资质。

注：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②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监测工作范围，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招标内容所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5.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5.4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网页信息截图；

3.5.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

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不良记录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sj10/jzhdblxbwj1/ ）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60 分 B 技术方案部分：20 分 C 投标报价部分：20 分 注：1)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 A+B+C 的总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投标人综合得分权重 100%（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总得分=企业综合实力部分+技术方案部分+投标报价部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企业资信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拟投入人员综合水平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拟投入仪器设备计划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监测方案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详见本章附表：综合评分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审查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人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 ）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				
2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				
3	监测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				
4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见投标函附录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				
7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	分项内容	分 项 分 数	评分说明	投标单位		
A、企业 综合实力评分 标准 (60)	投标人业 绩(10分)	10	2017年至今承接过类似监测业绩合同金额500万以上(含500万)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服务合同清晰扫描件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提供的监测合同金额为准。类似监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内容的建设工程监测业绩。			
	企业综合 实力(20 分)	6	1、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监测类省级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得6分;获得过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得3分;没有的则不得分。本小项最多6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2、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的(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得4分;具有其中3项的,得2分;具有其中2项或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多4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3、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的监测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或测量)奖的每项目得3分;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或测量)奖的每项目得2分;获得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或测量)奖的每项目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4、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	分项内容	分 项 分 数	评分说明	投标单位		
	人员综合 技术水平 (25分)	6	<p>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p> <p>2、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测绘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3、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或“变形监测”）检测员证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本小项最多得6分。</p>			
		6	<p>技术负责人：</p> <p>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p> <p>2、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测绘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3、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或“变形监测”）检测员证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注：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项目负责人。</p>			
		13	<p>拟配备本项目的其他监测人员：</p> <p>其他监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p> <p>1、持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或“变形监测”）检测员证，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8分。</p> <p>2、上述持有检测员证的人员中，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一人加0.5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加1分。最多得5分。</p>			
	5	<p>优：设备先进，性能优，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4-5分；</p> <p>良：设备较先进，性能较优，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90%（含9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2-3分；</p> <p>中：设备性能一般，基本满足监测和工期要求，70%~90%（不含90%）设备属于自有，得1分；</p> <p>差：设备不能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70%（不含7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不得分；</p> <p>注：需提交仪器检定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等证明材料。</p>				

项目	分项内容	分项分数	评分说明	投标单位		
B、技术方案评分标准（20）	监测方案（20分）	20	优：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先进，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监测项目，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 15-20 分； 良：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10-14 分； 中：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 5-9 分； 差：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不能满足监测要求，得 0-4 分。			
C、投标报价部分（20）	报价得分（20分）	20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1.0 分，每下偏 1%扣 0.5 分。最多扣 20 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注：

1、类似监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监测内容一项或多项的建设工程监测业绩，需提供服务合同清晰扫描件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提供的监测合同金额为准。

2、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3、所有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2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否则不计分。

4、投标单位的评分确定方式：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综[2021] 号/

/



建设工程监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委托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实际施工要求。

5、监理单位： ____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项目名称），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隧道工程监测、涉铁监测等监测工作，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监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

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2、技术要求

（1）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需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负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介绍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地质情况及高支模设计、施工情况），提供乙方工作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图。

2、委托_____进行本工程监理，负责按设计要求及乙方提供的高支模监测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监督，及时掌握监测情况、核定观测次数，避免监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3、需要时，协调乙方与监理、施工、设计及工地周边单位的各种联系。

4、督促施工单位清理对监测造成困难的障碍物，协调现场范围外的基准点、观测点、监测点观测孔的保护工作。

5、按合同商定日期支付监测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3、根据甲方的通知，派员参加工程例会等有关会议。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4、监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工况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监测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双方对监测成果质量应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对实际的监测成果资料提出超越规范要求的干预与修改。

7、乙方根据实际勘测需要和时间周期，及时地向甲方反映被监测主体的当时技术状态的正确的资料。如出现被测项目的质量或安全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成果是及时无误的，所引起的质量或安全责任不需要承担。如因乙方根据合同监测周期未能及时观测到危险事故征兆或观测到但未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或其它乙方的原因，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承担相应赔偿，并负法律责任。

8、乙方应分别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十天内整理全部观测资料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连同电子文档一份）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报告内容有：

- (1) 监测过程文字分析及监测结论；
- (2) 各监测项目观测结果表及曲线图；
- (3) 监测点布置图。

9、施工现场范围内基准点、监测点由乙方会同施工单位共同保护；

10、观测期间，应尽力保障观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相邻他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五、服务周期

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六、监测标准

- 1、（项目名称）监测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 2、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模板工程安全自动化监测技术规程》T/CECS542-2018；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6）；
- 10、《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

建质[2011]13号文件)；

11、《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号)；

1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推进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14、《高大支模工程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

15、与监测相关的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规程及标准。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项目开工前，乙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编制监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并报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2、乙方在监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监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监测报告签认人员的监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所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暂定为投标报价：¥__元(大写：人民币__) [其中丹水坑明挖隧道工程基坑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元，丹水坑明挖隧道工程暗埋段高支模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元，下穿保沙路明挖隧道工程基坑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元，下穿保沙路明挖隧道工程暗埋段高支模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元，污水、电力管网基坑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元，山岭隧道工程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元，人行隧道工程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元，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元，横滘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元，黄埔东路跨线桥与地铁13号线隧道结构保护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元]。

监测费计费表（依据项目填写）

注：所有监测项目均需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2、计费标准

（1）招标监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

（2）招标监测清单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及粤建检协[2015]8号文计价，并下浮30%。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3、支付办法

（1）本工程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合同总价的20%；

（2）各分项按以下支付进度款：

A、基坑监测：底板浇筑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50%；基坑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B、高支模监测：高支模监测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C、隧道工程监测：隧道工程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D、涉铁监测：涉铁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80%。

（3）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供监测最终成果报告及本工程结算后，按照经甲方、监理单位签证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对乙方进行工程监测费用结算。在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确认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付清余款给乙方。

（4）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国内合法有效发票。

合同价按立项及各分项分开结算、支付。

4、结算办法

1、乙方按各参建单位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实施，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经监理、建设业主书面确认后，按实结算。

2、按合同约定的监测计费标准乘以实际完成的监测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九、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支付时间约定，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本工程属财政投资，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在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后，由于财政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甲方违约。

3、如因乙方失误或报告情况失实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监测工作或提交检验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不准确，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4 点的约定处理。

十一、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对于非主要监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

具备相关资质的监测单位，分包的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与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对该监测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如乙方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乙方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份数与合同份数一致。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全长约 463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8 车道，长约 4636 米，其中路基长 2013m，丹水坑隧道 950m（山岭隧道），保沙路隧道 530m（明挖隧道），黄埔东路跨线桥长 570m，横窖涌大桥 573m，设计车速为 60 km/h，排水管径大于 1.5 米，给水主干道管径为 DN800。主要构造物包含丹水坑隧道、黄埔东路跨线桥、保沙路隧道、横窖河大桥。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缆沟工程和综合管线工程等。

二、监测依据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观测点布置及数量必须满足保证本工程及周围环境安全。所有观测或监测均应有详细的书面报告。监测单位应遵照下列（但不限于）技术标准，下列技术标准如有更新版本的，遵照新版本执行。

- (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5)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6) 《模板工程安全自动化监测技术规程》T/CECS542-2018；
- (7)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
-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 号)；

(10)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168 号)；

(1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233 号)；

(1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推进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 号)；

(13) 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其他有关监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三、服务要求：

1、包括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隧道工程监测、涉铁监测服务等。服务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坑监测：顶部水平位移监测、顶部竖向位移、支护桩结构变形（深层水平位移）、立柱竖向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等监测服务。

②高支模监测：模板水平位移、模板沉降、模板轴力、模板倾角等监测服务。

③隧道工程监测：净空水平收敛监测、拱顶下沉监测、洞口段地表下沉监测、新奥法中锚杆轴力监测、二次衬砌压应力监测等监测服务。

④涉铁监测：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结构垂直位移监测、隧道既有裂缝自动监测、静力水准测量等监测服务。

2、本次招标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

为准。

3、服务范围除以上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隧道工程监测、涉铁监测工作外，还包括：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③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④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⑤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申报监测方案，负责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

建设管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以及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与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如专家论证费、驻场办公费、申报费等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工作的费用。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四、监测对象及范围

基坑工程现场监测的对象包括：

- 1、支护结构；
- 2、相关的自然环境；
- 3、施工工况；
- 4、地下水状况；
- 5、基坑底部及周围土体；
- 6、影响范围内建（构）筑物；
- 7、影响范围内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
- 8、影响范围内重要的道路；
- 9、其他应监测的对象。

影响范围以距离基坑边线 2 倍开挖深度的平面范围作为界定标准。

五、监测内容及测点埋设要求

监测内容由监测实施单位根据设计文件、《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6 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针对监测对象、监测项目、监测点布设、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

监测控制值、监测报告编制等编制监测方案后实施。

六、监测频率及周期

基坑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监测期应从基坑工程施工前开始，直至地下工程完成为止；对有特殊要求的基坑周边环境的监测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当监测值相对稳定时，可适当降低监测频率。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 1、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2、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3、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 4、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
- 5、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 6、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 7、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 8、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9、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10、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涌漏或流沙等现象。
- 11、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12、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 13、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实时跟踪监测。

七、监测报警值、控制值

根据设计文件及经过专家论证的监测方案实施。

八、其它监测注意事项

- (1)基点数量不应少于3点，且应设在影响范围以外。监测项目在基坑开挖前

应通过工前测量测得初始值；基坑施工过程中应定期对监测对象进行巡查，及时掌握监测对象工作状况；工程竣工后应进行工后测量，评估基坑工程对监测对象的影响。

(2) 基坑监测项目的监控警报值应根据监测对象的有关规范及支护结构设计要求确定。

(3) 各项监测时间间隔可根据施工进度确定。当变形超过应加密观测次数。当有事故征兆时，应连续监测。

(4) 基坑开挖监测过程中，应根据设计要求提交阶段性监测结果报告，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a)、工程概况；(b)、监测项目和各测点的平面和立面布置图；(c)、采用仪器设备和监测方法；(d)、监测数据处理方法和监测结果过程曲线；(e)、监测结果评价。

九、主要人员基本要求

无。

十、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数量	精度要求
1	全站仪	2套	1"及以上
2	电子水准仪	2套	±0.3mm/km
3	频率读数仪	2个	分辨率±0.1Hz
4	测斜仪	2台	±2mm/20m
5	渗压计(水位计)	2台	±1.2mm
6	高支模自动化监测仪器	2套	

十一、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部、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最新管理办法。

十二、其他要求详见按合同。

第六章 监测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丹水坑明挖隧道工程 基坑监测工作量清单	2320221.40
2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丹水坑明挖隧道工程 暗埋段高支模监测工作量清单	524126.40
3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下穿保沙路明挖隧道 工程基坑监测工作量清单	1416292.36
4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下穿保沙路明挖隧道 工程暗埋段高支模监测工作量清单	496540.80
5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污水、电力管网基坑 监测工作量清单	90313.02
6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山岭隧道工程监测工 作量清单	2710090.32
7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人行隧道工程监测工 作量清单	767741.52
8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 模监测工作量清单	662054.40
9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横滘河大桥现浇预应 力砼箱梁高支模监测工作量清单	496540.80
10	黄埔东路跨线桥与地铁 13 号线隧道结构保护 监测工作量清单	887663.70
11	合计	10371584.72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丹水坑明挖隧道工程基坑监测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丹水坑明挖隧道工程基坑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限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基准点埋设	点	12	50.00	600.00	监测基准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2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47	50.00	2350.00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3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27	50.00	1350.00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测斜)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4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13	50.00	650.00	立柱沉降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5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125	50.00	6250.00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6	内支撑轴力监测点埋设	点	40	500.00	20000.00	内支撑轴力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7	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	点	25	500.00	12500.00	地下水位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8	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点埋设	点	7	50.00	350.00	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9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点埋设	点	0	50.00	0.00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一项合计				44050.00	
二	监测费用	测点数量 (点)	暂定监测次数	单价 (元/点·次)	小计 (元)	备注

1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	47	120	74.00	41736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水平位移按“二等”“简单”“单向”收费为74元/点·次。
2	支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47	120	50.00	28200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3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27	120	156.00	50544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深层侧向位移按“D≤20”“单向”“简单”收费为13元/米·次。本基坑每孔按12米计算。
4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13	120	50.00	7800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5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125	120	50.00	75000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6	内支撑轴力监测	40	120	116.00	55680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应力监测按“一测点传感器个数≤4”收费为116元/点·次。
7	地下水位监测	25	120	20.00	60000.00	
8	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	7	120	50.00	4200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9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	0	120	50.00	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二项合计					2691600.00	

三	技术工作收费	(二-7) × 22%		578952.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4.2.1条规定。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下浮30%)	(一+二+三) * (1-30%)		2320221.40	

监测暂定监测次数说明:

- 1、监测初始值 3 次;
- 2、在开挖深度 $h \leq H/3$, 监测频率 1 次/2~3d; 预计 30 天, 监测次数约为 $30/2=15$ 次; (h-基坑开挖深度; H-基坑设计深度)
- 3、在开挖深度 $H/3 \sim 2H/3$, 监测频率 1 次/1~2d; 预计 1.5 个月, 监测次数约为 $45/1=45$ 次; (H-基坑设计深度)
- 4、在开挖深度 $2H/3 \sim H$, 监测频率 (1~2) 次/d; 预计 15 天, 监测次数约为 $15*2=30$ 次; (H-基坑设计深度)
- 5、底板浇筑完成后 $\leq 7d$, 1 次/d, 7~14d, 1 次/3d, 14~28d, 1 次/5d, $>28d$, 1 次/7d; 监测次数为 $7+3+2=12$ 次;
- 6、底板浇筑完成后 $>28d$ 进行地下结构施工, 监测频率 1 次/5~7d, 预计 2 个月, 监测次数为 $60/5=12$ 次;
- 7、支撑结构开始拆除到拆除完成后 3d 内监测频率加密为 1 次/d, 预计 3 天, 监测次数为 $3/1=3$ 次;
- 8、暂定监测总次数为: $3+15+45+30+12+12+3=120$ 次。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丹水坑明挖隧道工程暗埋段高支模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38	50	19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2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轴力、倾角监测点埋设	点	38	500	190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一项合计				20900	
二	监测费用	数量(点)	暂定监测次数	单价(元/点·次)	小计(元)	

1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水平位移监测	38	50	74	1406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水平位移按“二等”“简单”“单向”收费为74元/点·次。
2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沉降监测	38	50	50	95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3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轴力监测	38	50	116	2204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应力应监测按“一测点传感器个数≤4”收费为116元/点·次。
4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倾角监测	38	50	74	1406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水平位移按“二等”“简单”“单向”收费为74元/点·次。
	二项合计				596600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 × 22%			13125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4.2.1条规定。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下浮30%）	(一+二+三) * (1-30%)			524126.4	

高支模监测频率及次数说明：

- 1、监测初始值 3 次；
- 2、混凝土浇筑期间，监测频率每 5~30 分钟监测一次，预计浇筑砼混凝土时间 10 个小时，预计监测 37 次；
- 3、浇筑结束后，观测至混凝土初凝完成或施工清场且支架变形无显著变化，视为高支模稳定，本次监测结束，预计监测 10 次；
- 4、暂定监测总次数为：3+37+10=50 次。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下穿保沙路明挖隧道工程基坑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基准点埋设	点	12	50	600	监测基准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2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38	50	1900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3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18	50	900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4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8	50	400	立柱沉降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5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90	50	4500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6	内支撑轴力监测点埋设	点	7	500	3500	内支撑轴力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7	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	点	18	500	9000	地下水位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8	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点埋设	点	3	50	150	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9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点埋设	点	0	50	0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一项合计				20950	
二	监测费用	测点数量 (点)	暂定监测 次数	单价(元/ 点·次)	小计(元)	
1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	38	120	74	33744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水平位移按“二等”“简单”“单向”收费为74元/点·次。
2	支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38	120	50	228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3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8	120	156	33696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深层侧向位移按“D≤20”“单向”“简单”收费为13元/米·次。本基坑每孔按12米计算。
4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8	120	50	48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5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90	120	50	540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6	内支撑轴力监测	7	120	116	9744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应力监测按“一测点传感器个数≤4”收费为116元/点·次。
7	地下水位监测	18	120	20	43200	
8	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	3	120	50	18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9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	0	120	50	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二项合计				1649040	
三	技术工作收费	(二-7) × 22%			353284.8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4.2.1条规定。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下浮30%）	(一+二+三) * (1-30%)			1416292.36	

监测暂定监测次数说明:

- 1、监测初始值 3 次;
- 2、在开挖深度 $h \leq H/3$, 监测频率 1 次/2~3d; 预计 30 天, 监测次数约为 $30/2=15$ 次; (h -基坑开挖深度; H -基坑设计深度)
- 3、在开挖深度 $H/3 \sim 2H/3$, 监测频率 1 次/1~2d; 预计 1.5 个月, 监测次数约为 $45/1=45$ 次; (H -基坑设计深度)
- 4、在开挖深度 $2H/3 \sim H$, 监测频率 (1~2) 次/d; 预计 15 天, 监测次数约为 $15*2=30$ 次; (H -基坑设计深度)
- 5、底板浇筑完成后 $\leq 7d$, 1 次/d, 7~14d, 1 次/3d, 14~28d, 1 次/5d, $>28d$, 1 次/7d; 监测次数为 $7+3+2=12$ 次;
- 6、底板浇筑完成后 $>28d$ 进行地下结构施工, 监测频率 1 次/5~7d, 预计 2 个月, 监测次数为 $60/5=12$ 次;
- 7、支撑结构开始拆除到拆除完成后 3d 内监测频率加密为 1 次/d, 预计 3 天, 监测次数为 $3/1=3$ 次;
- 8、暂定监测总次数为: $3+15+45+30+12+12+3=120$ 次。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下穿保沙路明挖隧道工程暗埋段高支模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36	50	18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2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轴力、倾角监测点埋设	点	36	500	180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一项合计				19800	
二	监测费用	数量 (点)	暂定监测次数	单价 (元/点·次)	小计 (元)	
1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水平位移监测	36	50	74	1332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4.2-3, 变形监测水平位移按“二等”“简单”“单向”收费为 74 元/点·次。
2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沉降监测	36	50	50	90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4.2-3, 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 50 元/点·次。
3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轴力监测	36	50	116	2088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表 4.2-3, 应力应监测按“一测点传感器个数 ≤ 4 ”收费为 116 元/点·次。

4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倾角监测	36	50	74	1332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 变形监测水平位移按“二等”“简单”“单向”收费为74元/点·次。
	二项合计				565200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 × 22%			12434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4.2.1条规定。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下浮30%)	(一+二+三) × (1-30%)			496540.8	

高支模监测频率及次数说明:

- 1、监测初始值3次;
- 2、混凝土浇筑期间, 监测频率每5~30分钟监测一次, 预计浇筑砼混凝土时间10个小时, 预计监测37次;
- 3、浇筑结束后, 观测至混凝土初凝完成或施工清场且支架变形无显著变化, 视为高支模稳定, 本次监测结束, 预计监测10次;
- 4、暂定监测总次数为: 3+37+10=50次。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污水、电力管网基坑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基准点埋设	点	12	50	600	监测基准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2	管网基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30	50	1500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本项目管网最大开挖深度5~6m, 长度约300m。
3	管网基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20	50	1000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本项目管网最大开挖深度5~6m, 长度约300m。

4	管网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50	50	2500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本项目管网最大开挖深度 5~6m，长度约 300m。
5	管网基坑内支撑轴力监测点埋设	点	5	500	2500	内支撑轴力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本项目管网最大开挖深度 5~6m，长度约 300m。
6	管网基坑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	点	15	500	7500	地下水位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本项目管网最大开挖深度 5~6m，长度约 300m。
7	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点埋设	点	3	50	150	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本项目管网最大开挖深度 5~6m，长度约 300m。
8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点埋设	点	0	50	0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本项目管网最大开挖深度 5~6m，长度约 300m。
	一项合计				15750	
二	监测费用	测点数量 (点)	暂定监测 次数	单价 (元/ 点·次)	小计 (元)	
1	管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	30	9	74	1998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变形监测水平位移按“二等”“简单”“单向”收费为 74 元/点·次。
2	管网支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30	9	50	135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 4.2-3, 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 50 元/点·次。

3	管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20	9	156	2808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深层侧向位移按“D≤20”“单向”“简单”收费为13元/米·次。本基坑每孔按12米计算。
4	管网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50	9	50	225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5	管网基坑内支撑轴力监测	5	9	116	522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应力应监测按“一测点传感器个数≤4”收费为116元/点·次。
6	管网基坑地下水位监测	15	9	20	2700	
7	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	3	9	50	135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8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	0	9	50	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二项合计				93330	
三	技术工作收费	(二) × 22%			19938.6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4.2.1条规定。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下浮30%）	(一+二+三) * (1-30%)			90313.02	

监测暂定监测次数说明:

1、监测初始值 3 次;

2、在开挖深度 $h \leq H/3$, 监测频率 1 次/2~3d; 预计 8 天, 监测次数约为 $8/2=4$ 次; (h -基坑开挖深度; H -基坑设计深度)

3、进行地下结构施工, 监测频率 1 次/3~5d, 预计 7 天, 监测次数约为 $7/3=2$ 次;

4、暂定监测总次数为: $3+4+2=9$ 次。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山岭隧道工程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监测基准点埋设	点	6	50	300	监测基准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2	净空水平收敛监测点埋设	点	168	50	84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规范规定: V~IV 围岩 断面间距 5~10m; IV 围岩 断面间距 10~30m; III 围岩 断面间距 30~50m; 本项目左线监测断面 21 个右线监测断面 21 个, 共 42 个监测断面, 每断面 3~4 条水平测线和斜线。
3	拱顶下沉监测点埋设	点	168	50	84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规范规定: V~IV 围岩 断面间距 5~10m; IV 围岩 断面间距 10~30m; III 围岩 断面间距 30~50m; 本项目左线监测断面 21 个右线监测断面 21 个, 共 42 个监测断面, 每断面 4 个测点, 拱顶下沉测点和净空变化测点应布置在同一断面上。
4	洞口段地表下沉监测点埋设	点	168	50	84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地表沉降测点横向间距宜为 2m~5m。在隧道中线附近测点应适当加密, 本项目左线监测断面 21 个右线监测断面 21 个, 共 42 个监测断面, 每断面 4 个测点。

5	新奥法中锚杆轴力监测点埋设	点	42	500	210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在IV和V级围岩选取代表性断面监测锚杆轴力,本项目左线监测断面21个右线监测断面21个,共42个监测断面,每断面1个测点。
6	二次衬砌压应力监测点埋设	点	42	500	210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本本项目左线监测断面21个右线监测断面21个,共42个监测断面,每断面1个测点。
	一项合计				67500	
二	监测费用	监测总数量(点)	暂定监测次数	单价(元/点·次)	小计(元)	备注
1	净空水平收敛监测	168	80	74	99456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水平位移按“二等”“简单”“单向”收费为74元/点·次。
2	拱顶下沉监测	168	80	50	672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3	洞口段地表下沉监测	168	80	50	672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4	新奥法中锚杆轴力监测	42	80	116	38976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应力监测按“一测点传感器个数≤4”收费为116元/点·次。
5	二次衬砌压应力监测	42	80	116	38976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应力监测按“一测点传感器个数≤4”收费为116元/点·次。

	二项合计				3118080	
三	技术工作收费	(二) × 22%			685977.6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4.2.1条规定。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 (下浮 30%)	(一+二+三) × (1-30%)			2710090.32	

监测暂定监测次数说明:

- 1、监测初始值 3 次;
- 2、在开挖卸载急剧阶段, 监测频率 2~3 天监测一次; 预计 1 个月, 监测次数约为 30/2=15 次
- 3、在开挖卸载急剧阶段及施工结构, 监测频率 1 天监测一次; 预计 1.5 个月, 监测次数约为 45/1=45 次;
- 4、结构完成后 ≤ 7d, 1 次/1d, 7~14d, 1 次/2d, 14~28d, 1 次/3d, >28d, 1 次/5d; 监测次数为 7+4=11 次;
- 5、结构完成后 >28d, 3-5 天监测一次, 预计 1 个月, 监测次数为 30/5=6 次;
- 6、暂定监测总次数为: 3+15+45+11+6=80 次。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人行隧道工程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监测基准点埋设	点	6	50	300	监测基准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2	净空水平收敛监测点埋设	点	64	50	32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规范规定: V~IV 围岩 断面间距 5~10m; IV 围岩 断面间距 10~30m; III 围岩 断面间距 30~50m; 本项目共 16 个监测断面, 每断面 4 条水平测线和斜线。
3	拱顶下沉监测点埋设	点	64	50	32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规范规定: V~IV 围岩 断面间距 5~10m; IV 围岩 断面间距 10~30m; III 围岩 断面间距 30~50m; 本项目共 16 个监测断面, 每断面 4 个测点, 拱顶下沉测点和净空变化测点应布置在同

						一断面上。
4	洞口段地表下沉监测点埋设	点	64	50	32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地表沉降测点横向间距宜为2m~5m。在隧道中线附近测点应适当加密，本本项目共16个监测断面，每断面4个测点。
	一项合计				9900	
二	监测费用	监测总数量(点)	暂定监测次数			
1	净空水平收敛监测	64	80	74	37888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水平位移按“二等”“简单”“单向”收费为74元/点·次。
2	拱顶下沉监测	64	80	50	256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3	洞口段地表下沉监测	64	80	50	256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二项合计				890880	
三	技术工作收费	(二) × 22%			195993.6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4.2.1条规定。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下浮30%)	(一+二+三) * (1-30%)			767741.52	
<p>监测暂定监测次数说明:</p> <p>1、监测初始值3次;</p> <p>2、在开挖卸载急剧阶段,监测频率2~3天监测一次;预计1个月,监测次数约为30/2=15次</p> <p>3、在开挖卸载急剧阶段及施工结构,监测频率1天监测一次;预计1.5个月,监测次数约为45/1=45次;</p> <p>4、结构完成后≤7d,1次/1d,7~14d,1次/2d,14~28d,1次/3d,>28d,1次/5d;监测次数为7+4=11次;</p> <p>5、结构完成后>28d,3-5天监测一次,预计1个月,监测次数为30/5=6次;</p> <p>6、暂定监测总次数为:3+15+45+11+6=80次。</p>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水平位移、 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48	50	24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2	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轴力、倾角 监测点埋设	点	48	500	240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一项合计				26400	
二	监测费用	数量（点）	暂定监测 次数	单价（元/ 点·次）	小计（元）	
1	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水平位移 监测	48	50	74	1776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表 4.2-3，变形监测水平位移按“二等”“简单” “单向”收费为 74 元/点·次。
2	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沉降监测	48	50	50	120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表 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 收费为 50 元/点·次。
3	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轴力监测	48	50	116	2784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表 4.2-3，应力应监测按“一测点传感器个数≤ 4”收费为 116 元/点·次。

4	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倾角监测	48	50	74	1776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水平位移按“二等”“简单”“单向”收费为74元/点·次。
	二项合计				753600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 × 22%			16579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4.2.1条规定。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下浮30%）	(一+二+三) × (1-30%)			662054.4	

高支模监测频率及次数说明：

- 1、监测初始值3次；
- 2、混凝土浇筑期间，监测频率每5~30分钟监测一次，预计浇筑砼混凝土时间10个小时，预计监测37次；
- 3、浇筑结束后，观测至混凝土初凝完成或施工清场且支架变形无显著变化，视为高支模稳定，本次监测结束，预计监测10次；
- 4、暂定监测总次数为：3+37+10=50次。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横滘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横滘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36	50	18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2	横滘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轴力、倾角监测点埋设	点	36	500	18000	监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一项合计				19800	
二	监测费用	数量（点）	暂定监测次数	单价（元/点·次）	小计（元）	

1	横滂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水平位移监测	36	50	74	1332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水平位移按“二等”“简单”“单向”收费为74元/点·次。
2	横滂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沉降监测	36	50	50	90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收费为50元/点·次。
3	横滂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轴力监测	36	50	116	2088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应力应监测按“一测点传感器个数≤4”收费为116元/点·次。
4	横滂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倾角监测	36	50	74	1332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水平位移按“二等”“简单”“单向”收费为74元/点·次。
	二项合计				565200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22%			12434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4.2.1条规定。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下浮30%)	(一+二+三)*(1-30%)			496540.8	
<p>高支模监测频率及次数说明:</p> <p>1、监测初始值3次;</p> <p>2、混凝土浇筑期间,监测频率每5~30分钟监测一次,预计浇筑砼混凝土时间10个小时,预计监测37次;</p> <p>3、浇筑结束后,观测至混凝土初凝完成或施工清场且支架变形无显著变化,视为高支模稳定,本次监测结束,预计监测10次;</p> <p>4、暂定监测总次数为:3+37+10=50次。</p>						
黄埔东路跨线桥与地铁13号线隧道结构保护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隧道结构监测工作基准点埋设	点	12	50	600	每条隧道各6个工作基准点
2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90	50	4500	左右线监测区间约为100m,每10m布设一条监测断面,左右线共设置15个断面,每条监测断面6个监测点,合计90个监测点
3	隧道监测站支架安装	点	2	50	100	预计投入2套自动监测系统,配套2套仪器支架
4	供电及无线通讯模块安装	套	2	50	100	预计投入2套自动监测系统,配套2套供电及通讯装置
5	静力水准仪	点	20	50	1000	
6	自动裂缝监测仪安装	点	5	50	250	
	一项合计				6550	
二	监测费用	测点数量(点)	暂定监测次数	单价(元/点·次)	小计(元)	
1	监测基准网检校	13	5	1745	11342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按“二等”“简单”“复测”收费为1745元/点·次。包含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每月监测一次
2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90	75	74	4995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水平位移按“二等”“简单”“单向”收费为74元/点·次。
3	隧道结构垂直位移监测	90	75	50	3375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单向”收费为50元/点·次。
4	隧道既有裂缝自动监测	5	75	23	8625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建筑物裂缝监测收费为23元/条·次。
5	静力水准测量	20	75	50	75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表4.2-3,变形监测垂直位移按“二等”“简单”“单向”收费为50元/点·次。

	二项合计				1034050	
三	技术工作收费	(二) × 22%			22749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4.2.1条规定。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下浮30%)	(一+二+三) * (1-30%)			887663.7	
<p>监测暂定监测次数说明:</p> <p>(1) 监测初始值 3 次;</p> <p>(2) 在桥墩桩基施工阶段, 监测频率 1-2 天监测一次; 预计约 2 个月, 监测次数约为 52 次;</p> <p>(3) 在桥墩桩基施工完成后进行上部结构施工, 监测频率 2-3 天监测一次; 预计 1 个月, 监测次数约为 30/2=15 次;</p> <p>(4) 在桥墩桩基及上部结构施工完成后, 监测频率 5-7 天监测一次; 预计 1 个月, 监测次数约为 30/5=5 次;</p> <p>(5) 暂定监测总次数为: 3+52+15+5=75 次。</p>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 3、勘察资质证书
- 六、投标申请人声明
- 七、投标单位类似监测项目业绩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一览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简历表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一、监测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针对性监测技术方案；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丹水坑明挖隧道工程基坑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丹水坑明挖隧道工程暗埋段高支模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下穿保沙路明挖隧道工程基坑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下穿保沙路明挖隧道工程暗埋段高支模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污水、电力管网基坑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山岭隧道工程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人行隧道工程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横滘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黄埔东路跨线桥与地铁13号线隧道结构保护监测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书；
- (5)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 (6) 投标申请人声明
- (7) 投标单位类似监测项目业绩；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一览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简历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11) 监测技术方案;

.....

投标文件须含有上述组成部分但不限于以上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单位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确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方的合同文件；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 目	内 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户名)及账号 [账户名称(户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帐 户 名 称: _____ 帐 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专 业: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说明: 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 3 位四舍五入。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清晰彩色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提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清晰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提交银行保函等凭证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

粘 贴 处

格式四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书

招标单位：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后，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
-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投标报价书的组成部分。
- 3、本报价金额为人民币。
-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1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丹水坑明挖隧道工程 基坑监测工作量清单	2320221.40	
2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丹水坑明挖隧道工程 暗埋段高支模监测工作量清单	524126.40	
3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下穿保沙路明挖隧道 工程基坑监测工作量清单	1416292.36	
4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下穿保沙路明挖隧道 工程暗埋段高支模监测工作量清单	496540.80	
5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污水、电力管网基坑 监测工作量清单	90313.02	
6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山岭隧道工程监测工 作量清单	2710090.32	
7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人行隧道工程监测工 作量清单	767741.52	
8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 模监测工作量清单	662054.40	
9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横滘河大桥现浇预应 力砼箱梁高支模监测工作量清单	496540.80	
10	黄埔东路跨线桥与地铁 13 号线隧道结构保护 监测工作量清单	887663.70	
11	合计	10371584.72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丹水坑明挖隧道工程基坑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和 竖向位移监测基准点埋 设	点	12		
2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和 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47		
3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监测点埋设	点	27		
4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点埋 设	点	13		
5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监测点埋设	点	125		
6	内支撑轴力监测点埋设	点	40		
7	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	点	25		
8	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 测点埋设	点	7		
9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点埋 设	点	0		

一项合计					
二	监测费用	测点数量 (点)	暂定监测 次数	综合投标单价 (元/点·次)	小计(元)
1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	47	120		
2	支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47	120		
3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27	120		
4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13	120		
5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125	120		
6	内支撑轴力监测	40	120		
7	地下水位监测	25	120		
8	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	7	120		

9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	0	120		
	二项合计				
三	技术工作收费	(二-7) × 22%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 (下浮 30%)	(一+二+三) * (1-30%)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丹水坑明挖隧道工程暗埋段高支模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1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38		
2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轴力、倾角监测点埋设	点	38		
	一项合计				
二	监测费用	数量 (点)	暂定监测次数	综合投标单价 (元/点·次)	小计 (元)
1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水平位移监测	38	50		

2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沉降监测	38	50		
3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轴力监测	38	50		
4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倾角监测	38	50		
	二项合计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 × 22%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 (下浮 30%)	(一+二+三) * (1-30%)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下穿保沙路明挖隧道工程基坑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基准点埋设	点	12		

2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38		
3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18		
4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8		
5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90		
6	内支撑轴力监测点埋设	点	7		
7	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	点	18		
8	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点埋设	点	3		
9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点埋设	点	0		
	一项合计				
二	监测费用	测点数量 (点)	暂定监测 次数	综合投标单价 (元/点·次)	小计 (元)
1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	38	120		

2	支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38	120		
3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8	120		
4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8	120		
5	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90	120		
6	内支撑轴力监测	7	120		
7	地下水位监测	18	120		
8	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	3	120		

9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	0	120		
	二项合计				
三	技术工作收费	$(二-7) \times 22\%$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下浮30%）	$(一+二+三) * (1-30\%)$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下穿保沙路明挖隧道工程暗埋段高支模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投标 单价（元）	小计（元）
1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36		
2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轴力、倾角监测点埋设	点	36		
	一项合计				
二	监测费用	数量（点）	暂定监测 次数	综合投标单价 （元/点·次）	小计（元）
1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水平位移监测	36	50		

2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沉降监测	36	50		
3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轴力监测	36	50		
4	丹水坑明挖隧道暗埋段高支模倾角监测	36	50		
	二项合计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 \times 22\%$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 (下浮 30%)	$(一+二+三) \times (1-30\%)$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污水、电力管网基坑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基准点埋设	点	12		
2	管网基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30		
3	管网基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20		

4	管网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50		
5	管网基坑内支撑轴力监测点埋设	点	5		
6	管网基坑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	点	15		
7	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点埋设	点	3		
8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点埋设	点	0		
	一项合计				
二	监测费用	测点数量 (点)	暂定监测 次数	综合投标单价 (元/点·次)	小计(元)
1	管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	30	9		
2	管网支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30	9		

3	管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20	9		
4	管网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	50	9		
5	管网基坑内支撑轴力监测	5	9		
6	管网基坑地下水位监测	15	9		
7	既有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	3	9		
8	周边管线变形监测	0	9		
	二项合计				
三	技术工作收费	(二) × 22%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 (下浮 30%)	(一+二+三) * (1-30%)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山岭隧道工程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监测基准点埋设	点	6		
2	净空水平收敛监测点埋设	点	168		
3	拱顶下沉监测点埋设	点	168		
4	洞口段地表下沉监测点埋设	点	168		
5	新奥法中锚杆轴力监测点埋设	点	42		
6	二次衬砌压应力监测点埋设	点	42		
	一项合计				

二	监测费用	监测总数量 (点)	暂定 监测 次数	综合投标单价 (元/点·次)	小计 (元)
1	净空水平收敛监测	168	80		
2	拱顶下沉监测	168	80		
3	洞口段地表下沉监测	168	80		
4	新奥法中锚杆轴力监测	42	80		
5	二次衬砌压应力监测	42	80		
	二项合计				
三	技术工作收费	(二) × 22%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 (下浮 30%)	$(一+二+三) \times (1-30\%)$		
---	----------------------	---------------------------	--	--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人行隧道工程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监测基准点埋设	点	6		
2	净空水平收敛监测 点埋设	点	64		
3	拱顶下沉监测点埋 设	点	64		
4	洞口段地表下沉监 测点埋设	点	64		
	一项合计				
二	监测费用	监测总数量 (点)	暂定 监测 次数	综合投标单价 (元/点·次)	小计 (元)
1	净空水平收敛监测	64	80		
2	拱顶下沉监测	64	80		

3	洞口段地表下沉监测	64	80		
	二项合计				
三	技术工作收费	(二) × 22%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 (下浮 30%)	(一+二+三) × (1-30%)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48		
2	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轴力、倾角监测点埋设	点	48		
	一项合计				
二	监测费用	数量(点)	暂定监测次数	综合投标单价(元/点·次)	小计(元)
1	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水平位移监测	48	50		

2	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沉降监测	48	50		
3	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轴力监测	48	50		
4	黄埔东路跨线桥高支模倾角监测	48	50		
	二项合计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 × 22%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 (下浮 30%)	(一+二+三) * (1-30%)			

东鹏大道南延线建设工程横滘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横滘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埋设	点	36		
2	横滘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轴力、倾角监测点埋设	点	36		

	一项合计				
二	监测费用	数量（点）	暂定监测次数	综合投标单价 (元/点·次)	小计（元）
1	横滂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水平位移监测	36	50		
2	横滂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沉降监测	36	50		
3	横滂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轴力监测	36	50		
4	横滂河大桥现浇预应力砼箱梁高支模倾角监测	36	50		
	二项合计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 × 22%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下浮 30%）	(一+二+三)*(1-30%)			

黄埔东路跨线桥与地铁 13 号线隧道结构保护监测

一	监测埋设费用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隧道结构监测工作基准点埋设	点	12		

2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监测点埋设	点	90		
3	隧道监测站支架安装	点	2		
4	供电及无线通讯模块安装	套	2		
5	静力水准仪	点	20		
6	自动裂缝监测仪安装	点	5		
	一项合计				
二	监测费用	测点数量 (点)	暂定监测 次数	综合投标单价 (元/点·次)	小计(元)
1	监测基准网检校	13	5		
2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90	75		
3	隧道结构垂直位移监测	90	75		
4	隧道既有裂缝自动监测	5	75		
5	静力水准测量	20	75		
	二项合计				
三	技术工作收费	(二) × 22%			
四	监测服务费用总计(下浮 30%)	(一+二+三) × (1-30%)			

格式五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项目名称)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监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监测工作 3~10 年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勘察资质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格式六

投标人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

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八、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九、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七

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地点	起止时间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类似监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内容的建设工程监测业绩。提供服务合同清晰扫描件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提供的监测合同金额为准。

格式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或职称证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作内容	

注：1. 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2年1月））。

2. 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格式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备注：1、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购买发票或其它证明材料；

2、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检定或标定证书。

监测技术方案

监测技术方案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测内容（包括：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
2. 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3.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4. 各监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5. 监测工作控制程序；
6. 监测应急技术措施；
7. 基坑巡视检查规定；
8. 质量保证措施；
9. 按期完成任务措施；
10. 可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何解决监测过程中的问题，根据施工需要，主动与施工单位沟通，以及为业主工作需要提供的技术服务等；
11. 投标人可提出自己认为本工程监测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12. 配合施工服务措施。

注：本项目监测技术方案具体以图纸要求为准。

格式十二

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考虑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